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0410704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承保範圍1. 第三人責任保險將業主、定作人及工地其他施工單位之人員、財物、及下包商負責人視為第三人承保在內。2. 僱主意外責任險將下包商之負責人視為員工承保在內，並加保正常、合理上、下班途中之意外事故。3. 放棄對業主、定作人、貸款機構、工程顧問設計者之代位求償權。4. 如遇理賠發生為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時，則以本保單優先賠償，不與業主、定作人之大保單比例分攤。5.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保險期間）修正為「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經由營造或安裝或裝置或試車負荷試驗等過程，至整個承保工程經業主(定作人)最終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先屆至者為準，但工程期間若有部份工程已驗收時，對已驗收之工程，本保單效力仍繼續有效。」6. 本保險單第一條承保之工程標的物，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其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當時所需修復或重置之當時修復或重置價格為準，但以不超過其總保險金額為限。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